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5 頁
第壹-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初版制定日期	1958 年 03 月 10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5 月 22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5 頁
第壹-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初版制定日期	1958 年 03 月 10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5 月 22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5 頁
第壹-3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初版制定日期	1958 年 03 月 10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5 月 22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5 頁
第壹-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初版制定日期	1958 年 03 月 10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5 月 22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累計可分配盈餘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就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5 頁，共 5 頁
第壹-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初版制定日期	1958 年 03 月 10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5 月 22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